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57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詹源凱即詹凱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8萬元、14萬元(最高額度)，並約定按月分60期清償，利息各按年利率8.88%、16.88%計算，且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僅繳息至98年11月13日，尚有138,090元及111,802元之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被告雖曾與原告於95年間進行債務協商，惟被告未依協商內容清償本息，迄尚積欠原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8,090元，及自9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8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802元，及自98年11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6.8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8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13頁)；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(二)按民法第252條之規定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

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(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三)查本件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98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信用貸款債務利率10%、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求公平。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原告就借款債務部分，尚得收取按週年利率16.88%、15.99%計算之利息，已超過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%之3倍，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偏高，對被告亦顯失公允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為違約金部分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